

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

关于“新版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” 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认证客户及各相关方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于2026年1月14日正式发布了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以下简称新版《规则》),新版《规则》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为确保贵组织顺利适应并符合新版《规则》要求,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与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,现将相关的重点内容及变化(尤其关注有底纹的内容)通知如下:

一、相关的重点内容及变化摘要(节选)

1. 认证申请条件(5.1.2)

提出认证申请时,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(包括但不限于):

- (1)取得合法主体资格,并处于有效期内;
 - (2)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(适用时),并处于有效期内;
 - (3)已按认证标准建立OHSMS,且运行满三个月;
 - (4)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(适用时);
 - (5)原OHS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OHS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(适用时);
 - (6)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;
 - (7)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 - (8)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;
- 注:事故等级划分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。
- (9)拟认证的OHSMS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OH&S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;
 - (10)其他应具备的条件。

2.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(5.3.1)

认证委托人应与认证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。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。

3. 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(5.3.3、5.3.4)

组织需如实提供材料、配合监管检查、及时通报体系及相关重要条件的变更情况,并承担因认证

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导致的认证活动终止、证书失效的风险。

4. 监督审核间隔(5.4.1.4)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。此后，**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。**

5. 审核时间(5.4.2)

认证委托人存在下列情况的，不得减少审核时间：

- (1) 一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；
- (2) 一年内受到过与 OH&S 相关的行政处罚；
- (3)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

注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判定依据 GB 18218。

6. 现场审核计划(5.4.5.2)

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。

7.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(5.5.3)

最高管理者必须参加首末次会议。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，须提前提供书面授权，由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，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。此情况将被记录。

7. 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(5.5.4)

审核组将通过面谈等方式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及其对质量方针、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，并保留现场图片/音像、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。**若最高管理者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OHSMS 实施的，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。**

审核组应与下列人员面谈：

- (1) 最高管理者和负有 OH&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；
- (2) 负责 OH&S 的员工代表；
- (3)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；
- (4) 管理人员、员工，包括从事与预防 OH&S 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员、长期的和临时的员工；
- (5) 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（适用时）。

8. 审核终止情况.(5.5.5)

- (1)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，审核活动无法进行；
- (2) **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**
- (3)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；
- (4) 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；
- (5)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
9. 初审阶段时间间隔 (5.6.1/5.6.2.2)

初次认证审核的一阶段与二阶段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，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。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。

10. 再认证审核要求 (5.8.1、5.8.2)

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，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。(未在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，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。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，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，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)。

11.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 (6.1.2/6.1.3)

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OHSMS 认证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OHSMS 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OH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OHSMS 认证标志。

12. 证书暂停、撤销与注销 (7.2、7.3、7.4)

新版《规则》细化了证书暂停(如体系严重不符、受行政处罚、发生重大事故等)、撤销(如法律地位注销、暂停期满未整改、造成重大事故等)及注销(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/撤销情形)的具体情形、程序和时限: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/撤销决定,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,确保证书持续有效。

13. 认证证书的变化 (6.2)

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统一要求，且具有唯一性，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。

二、关注变化、共同遵守与贯彻执行

新版《规则》是认证行业必须遵守的法规文件，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提出了明确的细化要求。请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高度重视上述变化,提前做好准备，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，以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有效保持。

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紧密合作!

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2026 年 01 月 15 日